



## “10(20)-0-10” 促销消费贷款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及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其他)

贷款项目			月贷款利率、费率水平			折算年化综合 息费率 <sup>5</sup>
贷款本金 (元)	分期期数 (月)	每月应还贷款本金、 利息、贷款管理费和客 户服务费总计金额(元) 以贷款本金1,000元为单 位, 详情请见备注3、4	月贷款利率	月贷款管理费率 <sup>1</sup>	月客户服务费率 <sup>2</sup>	
1,000-6,000	10	¥1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本促销消费贷款产品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结束。  
适用于叁玖等大客户和本地大客户与捷信合作门店。

## “10(20)-0-10” 促销消费贷款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及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其他)

### 备注:

1. 月贷款管理费: 捷信消费金融为您的每笔贷款提供贷款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与服务网点及贷款申请渠道的开发与维护、提供贷款相关咨询、协助客户完成贷款申请与办理流程、个人贷款账户管理与维护。捷信消费金融就上述服务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即“贷款管理费”), 该费用在贷款期间内按月收取, 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
2. 月客户服务费: 捷信消费金融为您的每笔贷款提供客户服务, 服务内容为客户还款渠道维护, 24小时客户热线咨询服务, 更改还款渠道, 个人信息维护及管理, 办理提前还款申请, 放款到账通知, 根据您的指令发起银行代扣, 提供还款提醒, 前述客户服务由客户服务供应商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捷信消费金融就上述服务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即“客户服务费”), 该费用在贷款期间内按月收取, 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
3. 月还款额中包含的每月应还贷款本金、利息、月贷款管理费以按月等额本息费方式收取。每月贷款利息为剩余贷款本金乘以月贷款利率, 每月贷款管理费为剩余贷款本金乘以月贷款管理费率, 每月客户服务费为初始贷款本金乘以月客户服务费率。上述表格中利息和费用均以月利率/费率标注。若借款人于任意一期应偿还两笔以上(含两笔)的贷款, 则借款人当期应支付的月还款额是所有贷款的月还款额之和。
4. 上述表格中每月还款额以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元整为例, 当贷款本金增加时, 每月还款额则按相应比例增加。例如当您的贷款金额为3,800元, 分10期还款时, 每月还款额为:  $\text{¥}100.00 * (3,800/1,000) = 380.00$  (元), 以此类推。每月还款额以分为最小单位。
5. 折算年化综合息费率根据贷款本金, 每月应还本金, 应还利息, 月贷款管理费, 月客户服务费折算的综合年化率。
6. 借款人可就任一笔贷款选择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金额包括截至提前还款月份的应付利息、贷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 该笔贷款对应的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具体使用方法详见消费贷款合同。
7. 若借款人未按时全额偿还每月还款额, 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未偿还的金额按申请表中载明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 直至清偿所有欠款为止; 其中, 对于逾期利息及罚息, 贷款人有权按前述罚息利率继续按月计收复利, 直至清偿所有欠款为止。利息、罚息、以及贷款管理费和客户服务费等折算成年化率以36%为限。
8. 本价目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结束。
9. 本价目表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消费贷款合同为准。如您有任何不明之处, 请详询店内销售代表。
10. 本价目表展示了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推广的消费贷款产品的价目信息, 如有任何建议、疑问或相关投诉,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400 027 1265 或致函公司客服部,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 邮编: 300457。